



## 對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3 日提出的跟進問題的回應

2009 年 7 月 9 日



- Q.1** 在現行的監管架構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決定向註冊機構或其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前，是否需要預先通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反過來說，金管局又是否需要預先通知證監會？
- 1.1 簡單來說，證監會與金管局之間的責任及職能分配是《銀行業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直接導致的結果。
- 1.2 證監會及金管局向銀行及其職員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管限，而兩家機構的職責分配已在2002年12月12日的《證監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所反映。
-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證監會可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行動。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而言，受規管人士指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的銀行），以及受註冊機構聘用的有關人士、主管人員及管理人員。
- 1.4 就註冊機構及其職員而言，證監會在完成紀律程序後，可能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6條施加以下一項或多項制裁：
- (i)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機構的註冊；
  - (ii) 發出禁令，即禁止有關機構或人士：
    - 申請牌照或註冊；
    - 申請獲准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申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獲給予同意以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身分行事；
    - 透過註冊機構，尋求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
  - (iii) 罰款最高達 1,000 萬港元或因該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金額較大者為準）；及
  - (iv) 對該機構或人士作出公開或私下譴責。
- 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98(2)條，證監會對註冊機構及／或其職員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前，須諮詢金管局。
- 1.6 對於涉及有關人士及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的個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條及71C條，將該人士的有關資料自金管局的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或撤回或暫時撤回已給予的同意的權力，都是由金管局行使的。
- 1.7 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8A(1)條及71C(4)條行使權力前，須諮詢證監會，但《銀行業條例》並沒有賦予證監會任何權力或職能，只有金管局獲賦有關職能。因此金管局能夠在個別人士違反監管規定時採取補救行動。



- 1.8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銀行業條例》分別對證監會及金管局訂明諮詢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亦有提述相同規定。



**Q.2** 證監會調查參與銷售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註冊機構和持牌法團而產生的額外支出。

2.1 證監會以由上而下的方式，對 25 宗（涉及 19 家註冊機構及 6 家持牌法團）涉嫌以不當手法銷售迷你債券和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個案展開調查。我們對調查個案性質及調查工作的複雜程度（須評估眾多人士在 2002 年至 2008 年期間的操守）作出策略評估後，決定採取由上而下的調查方式。證監會借鑑其他監管機構在應付這類調查所帶來的獨特挑戰方面行之有效的方法，運用相關的知識和經驗。本會認為，由上而下的調查方式可盡快解決這類個案的核心問題，是最有效的調查方法。

2.2 我們調動法規執行部的現有人員進行由上而下的調查。

2.3 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至 2009 年 7 月 2 日期間：

- 共有 55 位行政及支援人員參與有關調查；
- 有關調查總共耗用 13,492 工時；及
- 總人事費用為 6,435,088 元。



- Q.3** 根據隨附的 2009 年 6 月 29 日聆訊的逐句謄本摘錄，請告知小組委員會，證監會何時開始就迷你債券以外其他雷曼相關結構性金融產品（例如信貸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訴展開調查，以及這類產品範疇所涉及的註冊機構數目。
- 3.1 我們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首次就涉嫌以不當手法銷售迷你債券及其他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的投訴展開調查（並於當日作出公布），其後陸續展開其他調查工作。證監會至今已就 25 宗個案展開調查，當中涉及 19 間註冊機構和 6 間持牌法團。
- 3.2 我們根據投訴數目釐訂調查工作的優先次序，因此迷你債券的銷售是我們首要的調查目標。此外，我們正調查若干銀行對其他雷曼兄弟產品所採取的銷售手法，這是因為該等產品（特別是私人配售票據）涉及較多投訴，理應優先處理。



**Q.4** 證監會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 14 日期間與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開會時，關於散戶投資者接觸愈來愈多複雜及結構性金融產品一事，證監會有沒有促請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注意證監會在監管方面感到關注的事宜及相關的調查／視察結果？如有，請提供詳情。

4.1 正如本人的陳述書第 5.2 及 5.9 段指出，證監會已公布所有調查及視察結果。此外，我們促請政府及金管局注意本會在調查中發現並與他們相關的各項結果，亦已將主題視察報告定稿送交金管局。